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本重組及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股本重組之詳情；(iii)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i)一名獨立估值師所發出有關該物業之估值報告；(v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x)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確定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陸紀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建偉先生及陸紀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柏康先生及魏祈怡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岑樂濤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http://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上刊載。